

[文章编号]1004—5856(2014)06—0109—04

# 明清徽州火灾及徽商的救助

骆辉仔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徽州地区的火灾具有季节集中性和地点集中性,发生的原因有人为的,也有自然的。由于徽州地区自身因素,徽州火灾的危害也极为严重。然而,具有儒士品格的徽商在火灾发生之前的预防举措和灾后的救助,使这里的火灾受害程度得以减轻。徽商对徽州地区火灾救助给予了很大的帮助。

[关键词]明清;徽商;火灾;救助

[中图分类号]K291: D632. 1 [文献标识码]A doi: 10. 3969 /j. issn. 1004 - 5856. 2014. 06. 026

徽州地处皖浙赣三省交汇之处,被群山所环抱,“处万山中,不可舟车,田地少,户口多”<sup>[1]</sup>(卷二《食货一》)特别是自南宋开始人口急剧增长,这就造成了徽州的土地十分的紧张。土地对于徽州居民而言非常珍贵,面对这种土地与人口的压力,徽州人大多选择在外经商,因此,徽有“十儒九贾”之称,这既表明了徽州经商之人多,也表明了徽州商人大多具有儒者的品质,而且张海鹏先生曾指出,“徽州商帮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贾而好儒’”。<sup>[2] [17]</sup>王永明认为,“作为儒家伦理并不排斥赚钱、发财,但它更关注人间的秩序、规范及社会责任感,强调人们在其所处的道德关系网点上所承担的道德责任”,<sup>[3]</sup>而徽商也不乏儒家的道德责任感。徽商具有浓厚的宗族、家族和乡土情怀,他们在外经商获利之后,往往回到家乡多行善举。笔者在查看翻阅一些差不多时期的各府府志中的《义行志》时,发现商人对家乡各类公共设施的捐助和对贫困人员的捐助以徽商占多数,在有的府志之中难以见到商人的影子。

徽商对家乡的善举中有一项就是对家乡火灾的救助。徽州地区和福建的情况十分地相似——人多、房子以木材为主,然而“火患独闽

中最多,而建宁与吾郡(长乐)尤甚”,<sup>[4] [172]</sup>徽州地区的火灾的严重程度不如福建的一个原因就是拥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徽商对家乡火灾的预防、救助。本文就徽州地区的火灾及徽商对徽州地区的火灾救助进行一些浅显的分析。

## 一、徽州地区的火灾情况

关于徽州地区的历史文献资料非常丰富,笔者仅从徽州府志中的《祥异志》中记载的关于徽州地区的火灾来进行分析。

### (一) 徽州地区火灾发生的一些特点

从四十七次火灾记载来看,徽州地区的火灾具有季节集中性和地点集中性。

1. 季节集中性。火灾发生最多的月份是在八九月份其次是正月,火灾发生最多的季节是秋季,尤其集中在仲秋、季秋两个月发生火灾。这个时间发生火灾多的原因主要是秋季天气干燥少雨,造成干燥物比较多,极易引起火灾的发生。其次是春季,主要集中在孟春。这是因为农历一月是中国传统之中最重要的一个月,从正月初一到十五都可算得上新年,放鞭炮、烟火也主要集中在一个月,增加了火灾发生的概率。冬季也是火灾发生频繁的一个季节,冬季由于

[收稿日期]2013-11-07

[作者简介]骆辉仔(1988-),男,南昌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明清徽学研究。

天气寒冷,人们往往会取火以保暖,南方取暖主要是以生炉子和炭盆为主,一旦处理不好就会引起火灾的发生。除了季节集中性,火灾的发生也多集中在夜间,嘉靖二十九年正月十八、隆庆四年二月初八、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八、同治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和同治七年八月初八这五个时间,发生在夜晚的就有三起,这也表明了火灾的发生在黑夜的概率较高。

2. 地点集中性。寺观、民居、铺舍、公署、庙宇、城楼、庙祠、学校、仓库等地方,都有可能是火灾发生的地点。徽州地区的火灾主要集中在民居、公署、学校和庙祠,而民居火灾发生的频率最高。人们的日常生活是难以同火分割开的,照明取暖、烧水做饭,这些事情样样都需要火,频繁的接触难免会发生“擦枪走火”的事情,像“族人不戒于火,焚其居”<sup>[5]</sup>(卷四《人物·孝义》)的事情屡有发生,而且徽州地区房屋密集,因而常常会发生“居民不戒于火,延及百数十家”<sup>[6]</sup>(卷三十八《人物·义行》)的情况。

### (二) 火灾发生的原因

虽然火灾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随意性,火灾也并不会因为人们的意识而不发生,从上面的这两个特点提示我们火灾主要发生在秋、春两季,地点主要是民居,这对我们预防火灾的发生有很大裨益。

我们来看看徽州地区火灾发生的类型。从徽州地方志的研究来看,徽州地区火灾的发生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人为原因,另一类则是自然原因。依据徽州地区的地方志的记载,人为造成火灾的发生主要有两种,一是居民用火不小心造成火灾的发生,另外,是战争引起的火灾。居民用火不慎引起的火灾在徽州地区是比较常见的,族人、里人“不戒于火”的现象在徽州地方志《义行》中出现的频率非常高。咸丰年间,叶姓修谱,有一王姓不小心用火造成数十家遭受了火灾。<sup>[6]</sup>(卷四十《人物·义行》)战争引起的火灾,主要集中在明清更替之际和太平天国运动时期。他们为了获得战争胜利的需要,战争的双方往往会用火去攻击对方。顺治五年正月,金声恒以南昌反正,三月金声恒“遣潘永禧攻陷祁门,焚民房数百间”。<sup>[7]</sup>(卷三十六《杂志·异祥》)战争引起的人为火灾只是少数的,主要还是用火不慎的人为火灾。自然原

因引起的火灾,主要是易燃物体的自燃或是雷击。顺治十三年,歙县霞山塔心柱无火自焚,所幸这次造成的损失不是很大。

### (三) 徽州地区的火灾严重性

由于徽州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又是山地,这样的环境虽然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但是却非常适宜林木的生长,这里的森林覆盖面积很高。因此,徽州的木材资源是“木植价廉”<sup>[8]</sup>(卷一《舆地志·风土》),丰富价廉的木材就为房屋建筑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材料,“屋庐之制,因居山国,木植价廉,取材阔大,无不需之”,<sup>[8]</sup>(卷一《舆地志·风土》)加之中国古代传统建筑的影响,所以,徽州的建筑和房屋的基本建筑材料以木材为主,木材在徽州是“自栋梁以至器用小物,然而,木材的燃点是非常低的,达到温度300摄氏度时就会燃烧,属于易燃物质。因此,一旦发生火灾就极易使火势加大,而且会让火势加以蔓延,从而造成加重火灾的灾情。”<sup>[9]</sup><sup>[12]</sup>木材在徽州的房屋和建筑的应用是十分的普遍,而且,徽州是一个地少人多的地区,因此,徽州房屋“多楼上架楼,未尝有无楼之屋”。<sup>[4]</sup><sup>[178]</sup>徽州采用的这种楼层居住方法,是迫于环境的因素建造的,适应了地少人多的现状。但是,火是往上窜的,它会顺着可燃物质往上燃烧。一旦发生火灾,就这栋楼而言是难以隔离大火的,这也使得火灾的受害程度进一步加剧。明清时期,徽州地区发生的火灾就有四十七次,而且这四十七次的火灾都属于城镇大火灾。其他还有没记录在徽州地方志中的火灾也没算在其中,这足见徽州地区的火灾严重性,“徽郡火灾,屡为民患”,<sup>[10]</sup><sup>[1396]</sup>防火、救火以及火灾之后的救援工作的极为重要。因此,徽商对徽州地区的火灾救助对徽州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徽商与火灾预防

火灾发生的具体时间是不可预测的,这除了人们不仅要有小心用火的意识还要有防火的措施。在科学技术不发达的传统社会,要使火灾发生之时就能够及时地将火扑灭或控制,水的使用就成为灭火的主要方式。徽商在预防火灾的精力主要就着眼于水。

1. 修建水利。江南的水资源是非常丰富的,河流众多,徽州地区也是溪流纵横。但如何

使这溪流里的水能在火灾发生之时及时用上呢?所以,将水引向村子里,在火灾发生时能及时用到水。在水利建设方面就成为徽商重要投资点,他们毫不吝惜钱财,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在修渠筑堰上。小溪人项对廷“性慷慨,笃于孝友……里多火灾,堪舆家谓‘筑堰蓄水可制’遂伐石鸠工,堰成,而火患至今赖之”;<sup>[11]</sup>(卷二十五《人物志·义行》)婺源商人石光台因“溪水者在村屋背,屡被火灾(石光)台度地势导水绕前,鸠工开渠,不辞劳费”。<sup>[6]</sup>(卷四十《人物·义行》)像项对廷和石光台这样为家乡修建水利,防治火灾的义商举不胜数,也是由于他们的水利建设使得在火灾发生的时候人们能够及时地取水,将火势控制住及扑灭,这对挽救人们的生命是极为重要的。

2. 购置专用救火工具。火灾发生之时,光靠人们用脸盆和水桶之类的传统工具去灭火的话,所运的水也是非常有限的,难以有效的将火扑灭。有了专门的灭火工具,更有助于及时地灭火。清中期,灭火工具水龙才在中国出现。在水龙出现之前,人们也是尽可能的利用工具去灭火,黟县瑞玩街的朱德燊曾“制水桶于皖城以救火灾”。<sup>[12]</sup>(卷七《人物志·义行》)水龙出现之后,有钱的地区都配置水龙。水龙的价格比较昂贵,不是一般老百姓能够买的起的,往往靠富人的资助。在地方志中,黟县的余兴洲就在家乡“置水龙输众,以备火灾”,<sup>[13]</sup>(卷七《人物志·义行》)在休宁的万安镇发现的《复办水龙碑志》中黟县各商号共捐洋元147元,用来购置灭火的工具。徽商的对水利修建和灭火工具的捐助有力的加强了徽州地区预防火灾的建设,对火灾的扑灭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3. 建火神庙。在传统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落后,对于火灾的发生无法正确认知。人们认为火是由火神赤帝掌管的,火灾的发生是由于火神造成的,因此,人们会拜祭火神以求不要发生火灾,以求心灵得到一丝慰藉。对于热心家乡公共事业建设的徽商而言,他们也参与火神庙的修建:道光二十年,歙县的火神庙已经严重损坏,“九都朱承珪、承璠、承璨、承玮捐贖重建”<sup>[13]</sup>(卷十一《政事志·祀典》)这火神庙虽然对于减轻火灾有较少帮助,但却为乡人的心理安慰找到了一丝寄托。

徽商的水利建设和配置灭火工具这些善

举,对于火灾危害性严重地区的徽州,进行火灾的预防和火灾的扑灭工作的开展,无疑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 三、徽商对灾后的救助

自从人类开始用火之后,火灾的发生就不可能避免。我们知道有了较为完备的灭火工具和及时的救火,并不代表人们的生命财产不会遭受损失。完备的灭火工具和及时的救火工作的开展只是降低了人们受损的程度,人们还是不可避免的会遭受到一定程度的财产和人员损失。而徽州贫困居民一般是靠租佃他人土地即使有自己的土地也是非常的少,一年之中所得到的收获是难以维持生计的,遭受火灾这一打击对他们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如果这些人没有他人或是族里的资助是很难维持生计,更别说是重建家园,而徽商是其主要的资助者。歙县梧村的汪极遭遇火灾,房屋被毁而无处可居,幸得族人汪之文给房才没露宿街头。<sup>[8]</sup>(卷十《人物志·乡善》)徽商在对火灾之后的救助在给受灾者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徽商对受灾者的救助方式大致有两种。

1. 分发钱粮物资。火灾发生之后,人们的财产必然会遭受到一定的损失,人们首先要解决的就是温和饱的基本生存问题。得不到这些基本生存问题的解决,他们在火灾之后是难以生存下去的。道光年间,黟县宏村邻村因村人用火不慎而引起大火,造成数十家遭遇火灾,火灾造成的损失是十分严重的,宏村盐商汪大録得知邻村火延数十家后“大録以米遍賑之”。<sup>[13]</sup>(卷九《人物志·义行》)在咸丰壬子年(1852年)婺源大麓由于村人用火不慎同样也造成严重的火灾,二十多家遭遇火灾,方碧忻“见族邻涂炭,慨然称贷贾米,按口给散”;<sup>[6]</sup>(卷四十一《人物志·义行》)客居江右为商的汪廷照见“里人不戒于火,延烧数十家(汪廷)照悉衣食之”;<sup>[6]</sup>(卷四十《人物志·义行》)他们提供的这些衣食吃穿足以他们维持基本的生活需要,对他们度过灾难是十分珍贵的。

2. 因火灾无居住者给房屋或建房材料。因火灾而造成房屋毁坏或全毁的人而言灾难是沉痛的,对一般家庭而言出资重新建房或者维修房屋都是很大的困难,没有房屋的话他们只能露宿街头。祁门一都胡村人胡天禄知“族人不

戒于火,焚其居,禄概为新之,又捐金定址竖建第宅于城中,与其同族者居之”。<sup>[5]</sup>(卷四《人物志·孝义》)当房屋被火烧毁时,要重建或维修房屋,木材是不可或缺的材料,虽然徽州生产木,但木材的所有权为徽商所掌握。在同治甲戌年(1874年)婺源长溪人戴盛宏的族人因意外发生火灾“延烧左右邻,宏屋亦烬,将白石坞杉木任人取不校”。<sup>[14]</sup>(卷三十二《人物志·义行》)他们的慷慨给予为受灾百姓重建家园提供了无私的帮助。

当然,有的徽商对遭受火灾者不但提供日常所需物资而且还捐助了建房材料,婺源溪头一孙姓者“不戒于火,延烧数十灶,(余大驛)计户给谷并予杉木造房,不取其值”。<sup>[6]</sup>(卷四十一《人物志·义行》)火灾受害者虽然遭受到很大的损失,但是,由于徽商慷慨的救助,他们才能很快重新恢复正常生活。

综上所述,徽州地区的火灾发生虽然较为频繁,却没造成很大的灾难,这有很大一部分的功劳在于徽商对家乡灭火工具的资助、水利的建设,当火灾发生时,徽商也会利用自己金钱的优势慨然支援救火工作。灾后的救助工作也是个棘手的问题,这有伤员的救护,灾民的日常所需等问题,虽然徽商不可能一一的解决,但他们总是尽量去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不过,徽商对徽州地区火灾由于受时代的限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在火灾的防治之上,只是关注于水利修建和灭火工具的投资上,缺乏对火灾方面的宣传;其次,徽商将金钱投资在火神庙上建设带有迷信的色彩,将人们的防火意识导向求神拜佛上;再次,有部分徽商进行火灾的救助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获得一个乐善好施的名

声,绩溪的郑知刚尝训其子曰“曾见有唐宋富贵家在耶?惟立名不朽耳!”<sup>[15]</sup>(卷十《人物志·乡善》)这也体现了他们对火灾的救助也有为名的动机。徽商对徽州地区火灾的救助虽然有局限性,但并不能磨灭徽商徽州火灾救助上的贡献。徽商所进行的这些救助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受灾程度,有利于徽州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更重要地是减少了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 [参 考 文 献]

- [1]彭泽,汪舜民.徽州府志[Z].弘治十五年刊本.
- [2]张海鹏.求实集:张海鹏史学论文选[C].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3]王永明.论儒家思想对现代企业家精神的影响[J].哈尔滨学院学报,2009,(5).
- [4]谢肇淛.五杂俎[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5]姚启元.祁门县志[Z].康熙二十二年刻本.
- [6]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重修婺源县志[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 [7]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同治祁门县志[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8]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民国歙县志[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9]陈继儒.重订增补陶朱公致富全书[M].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 [10]李俊.徽州消防文献发微[J].徽学,2002.
- [11]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道光徽州府志[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12]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嘉庆黟县志[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13]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同治黟县三志[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14]汪正元.婺源县志[Z].光绪九年刊本.
- [15]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嘉庆绩溪县志[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张新潮

## Fire Disasters in Hui Region and Hui Business People's Relief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UO Hui-zi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The fire disasters in Hui region are usually seasonal and regional though it may be caused by people or nature. The fire disaster here is partly due to its own characters. The business people of Hui were humanistic and often provided aid for precaution and relief after disasters and therefore ease the disasters.

**Key words:**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erchants of Huizhou region; fire; relief